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1) 與暫停買賣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
及
(2) 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1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由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延遲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始復牌指引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及2021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與暫停買賣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v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及2022年3月4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v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額外復牌指引；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委任內部監控顧問（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12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知會復牌指引，現細列如下：

- (i) 就核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調查結果及其影響作出公佈，及制訂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要求而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事宜及／或審核修訂；
- (i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v) 刊發一切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v)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 (i) 就核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調查結果及其影響作出公佈，及制訂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於2021年5月21日委任信永方略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調查員，就核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就獨立調查之發現呈交報告。

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及2022年3月4日的公告。本公司亦已指示獨立調查員就核數事宜補充進行補充獨立調查。從2022年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於中國快速升溫，傳染性極強的奧密克戎變種病毒株迅速波及全國（包括本公司位處的河北省），全國多個地區執行更嚴格的防疫措施和疫情管控措施，包括多輪全城全員檢測、部分或全城封閉式管理等，阻礙了補充獨立調查的工作。本公司正密切關注新冠疫情的發展並積極與獨立調查員商討協調工作安排，目標盡快完成補充獨立調查。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披露獨立調查員從補充獨立調查中的進一步獨立調查發現的詳情。

(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要求而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事宜及／或審核修訂

鑑於上述(i)點的原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補充獨立調查，預期2020年年度業績、2020年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業績和2021年中期報告的發佈日期將進一步押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2020年年度業績、2020年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業績和2021年中期報告之寄發日期。

(i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ii)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就有關醫院管理服務之業務，請參考本公司2020年3月3日所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及(iii)綠色建材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業務。

儘管中國近期受到新冠疫情快速升溫的影響，國內鐵礦石需求強勁，鐵礦石價格長期處於高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整體保持穩健發展。

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將能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iv) 刊發一切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盡快就獨立調查員的補充獨立調查發現另行刊發公告，緊接著刊發未披露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向市場更新有關委任內部監控顧問為本集團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的情況（請參見下文）。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 (v)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27日委任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由於近期受到新冠疫情於中國快速升溫的影響，導致內部監控審閱的工作受阻。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1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並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

由於2020年年度業績尚待刊發及2020年年度報告尚待寄發，本公司將無法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將無法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2021年年度報告。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將構成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延遲寄發2021年年度報告將構成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初步業績，發行人必須根據未經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業績（倘可取得有關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公佈其未經審核2021年年度業績並不恰當，尤其是考慮到(i)2020年年度業績仍有待補充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閱完成後方可完成及刊發；及(ii)未經審核2021年年度業績或會調整（加上尚未確定之2020年年度業績的相關調整）將導致未經審核2021年全年年度業績無法準確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刊發有關業績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或混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度報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涂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